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398 号

罪犯马云云，男，1992 年 7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作出（2012）昆刑一初字第 16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云云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5189.50 元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406.90 元，追缴违法所得返还被害人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云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05 日作出（2013）云高刑终字第 39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云高刑执字第 304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刑更 271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01 刑更 659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4 年 6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

09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，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916.00元。期内月均消费242.02元，账户余额995.2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云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